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「社福好玩家·相揪愛出發」

社會參與方案補助申請表

附件一

一、申請人/受補助人基本資料：

序號	受補助人姓名	關係	生日	身分證字號	福利身份
申請人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
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
3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
4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
5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
6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

■ 以上受補助人同意由 _____ (申請人簽名處) 擔任申請人(領款人) 代表請領補助款，並由社會局依核定補助金額逕撥申請人帳戶。

二、參訪本市觀光工廠、博物館、美術館及水庫風景區、日期及簽名：

參訪觀光 工廠/博物館/ 美術館/ 水庫風景區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經濟部工業局認證，具觀光工廠標章	參訪 日期	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訪日期為本(108)年7月至12月內
申請 補助金額	新臺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※請將活動期間內本市觀光工廠、博物館、美術館及水庫風景區之門票、停車場及廠內 DIY 手作單據正本、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貼於背面		
申請人 (領款人) 簽名	申請人(領款人)簽名: _____ (申請人簽名處) 身分證字號: _____ 地址: _____ 電話: _____		

補充說明：

1. 受補助人應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福利身份由社會局逕行資格審查。
2. 單日補助每人至本市觀光工廠、博物館、美術館及水庫風景區之門票費、停車場費及廠內 DIY 手作費用，合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50 元，未達 250 元按實際支出金額補助(實支實付)。
3. 請領款人於檢附之門票、停車場及廠內 DIY 手作之發票及發票明細上簽名及蓋章，以利本局憑撥。
4. 本案應於參訪次日起 30 日內，郵寄或親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(註明:申請社會參與方案補助)，逾期不予補助。

(續背面)

三、臺南市觀光工廠、博物館、美術館及水庫風景區之門票、停車場及廠內DIY手作單據正本：

(請領款人於檢附之門票、停車場及廠內DIY手作之發票及發票明細上簽名及蓋章，以利本局憑撥。)

單據黏貼處(請浮貼)

四、申請人(領款人)存摺封面影本：

存摺封面(請浮貼)

五、社會局審核結果：

福利身份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_____		
核定補助金額	新臺幣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局長	